

项目编号：JSZB-2022-053

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A座12楼1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B-2022-053

项目名称：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30(台)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 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A4 纸张大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3、各供应商参与领取磋商文件及磋商会议，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铜川市

联系方式：13909199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联系方式：18091071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彬

电话：18091071306

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铜川市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18091071306
3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到位。
9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	答疑会	不召开。
12	谈判保证金	无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谈判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PDF 或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38259953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9	谈判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2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建议单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p>(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电子版文件黏贴标签并注明公司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24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5	成交服务费	<p>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26	其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活动。

(二)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2. 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谈判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
5. 谈判文件：含更改、答疑会议纪要、图纸等书面资料和谈判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谈判文件及要求

(一) 谈判文件及要求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制。谈判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1、谈判文件组成：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 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2、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一)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是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核心产品及带★的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2. 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限制谈判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谈判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谈判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凡与谈判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④凡没有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均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⑥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六) 谈判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总报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谈判报价是谈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3、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谈判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交货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8、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9、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2份（PDF或word文档格式，正版U盘存储，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单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4、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5、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谈判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谈判响应文件递送后，在谈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 谈判小组组成

本项目谈判小组为3人或以上单数，谈判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谈判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 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谈判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 谈判小组的职责

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谈判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4、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

定。

五、谈判会议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谈判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月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月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1、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谈判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谈判有效期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谈判内容的完整性	谈判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程度审查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服务期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时，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 最终报价

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2、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列出谈判总报价、交货期等内容，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高低报价。

（七）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

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 （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 （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 （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 （4）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2、**成交原则：**谈判小组按照合理低价成交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七、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2、3 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18091071306

邮箱：382599539@qq.com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A座12楼1201室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臭氧测定仪	臭氧测定	3	
2	臭氧校准器		1	
3	零气发生器		1	
4	便携式红外线一氧化碳分析仪	一氧化碳测定	3	新型号
5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热湿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现场监测	2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中低浓度颗粒物采样	2	
7	烟气预处理器		2	
8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采样器	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	4	
9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采样器		4	
10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监测现场气象参数测定	3	
11	吸收瓶清洗器	采样吸收瓶自动清洗	2	
12	超声波清洗器	实验用器皿清洗,50升	2	
13	多通道气体配气仪	二氧化硫、一氧化氮配气用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参数
1	臭氧测定仪	<p>臭氧测定</p> <p>1、采用紫外吸收法测量，灵敏度高，分析速度快，符合 EPA 标准；</p> <p>2. 可提供整体模块，易于集成与其他系统中，提供 RS232 通信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p> <p>3、通讯规格：RS232，RS485；</p> <p>4、任务软件允许在操作过程中监测测试数据；</p> <p>5、带报警功能的连续自检，及时发现仪器故障，保证臭氧测量数据的准确性；</p> <p>6、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 可根据测量值自动调整紫外光源强度，保证臭氧测量浓度的准确性；</p> <p>7、数字状态输出仪器工作参数，测量结果简单易懂；</p> <p>8、自适应信号过滤技术优化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小于 20 秒；</p> <p>9、具有温度补偿和压力补偿，保证测量数据的精度；</p> <p>10、触摸显示大屏，触摸灵敏，界面显示数据丰富，操作简单易学；</p> <p>11、大容量内存，自动存储历史数据；</p> <p>12、内置小型低噪音隔膜泵；</p> <p>量程：(0~1) $\mu\text{mol/mol}$ (ppm)、浓度单位：nmol/mol (ppb), $\mu\text{mol/mol}$ (ppm), $\mu\text{g/m}^3$, mg/m^3；检测下限：1nmol/mol (ppb)；零点漂移 (24h)：$\leq 5\text{nmol/mol}$ (ppb)；示值误差：$\pm 2\%F.S$；响应时间：$< 20\text{s}$；样气流量；(800\pm50) sccm；臭氧稳定工作时</p>

		<p>间： <30min to 95% 工作温度范围： (0~40)℃；</p> <p>工作湿度范围： (0~95)%RH；</p>
2	臭氧校准器	<p>1、多校准气接口，可实现高效率气相滴定；</p> <p>2、内置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可动态产生臭氧标准气体；</p> <p>3、带报警功能的连续自检，及时发现仪器故障，反馈报警信息；</p> <p>4、内置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具备流程配气功能，预先设定，定时启动，可一次设置多个浓度点；；</p> <p>5、所有接头均采用 S316 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无吸附；</p> <p>6、自适应信号过滤技术优化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p> <p>7、大稀释比，可将高浓度标气进行 PPB 级精准稀释；内置进口质量流量控制器，配气精度高达 1%；</p> <p>8、触摸显示大屏，触摸灵敏，界面显示数据丰富，操作简单易学；</p> <p>9、大容量内存，自动存储历史数据；</p> <p>预留以太网、RS232、USB 等接口，可多协议对接。</p> <p>流量范围：校正气 (0~100) SCCM；稀释气 (0~10)SLPM；示值误差：±1%F. S；线性度：±0.5%F. S.；</p> <p>进气压力：25~30PSI；最大臭氧输出浓度：6ppmLPM；臭氧模块反应时间<180S；臭氧模块稳定性：1%；臭氧模块线性度：1%；工作温度范围：(5~40)℃；工作湿度范围(0~95)%RH；可校准气体：SO₂、NO₂、O₃、CO 等；供电电压：(220±22)VAC, (50±1)HZ</p>
3	零气发生器	<p>1、具有长效的 SO₂、NO、NO₂、O₃ 去除器和高效的 CO、CH 去除器；</p> <p>2、产生的零气干燥、清洁；</p> <p>3、流量和压力稳定,输出压力可调节；</p>

			<p>4、操作简单方便，日常维护量少；</p> <p>5、过滤器外置，便于观察和更换；</p> <p>6、内置进口除水装置，加强除水性能；</p> <p>7、配具有自动排水功能的外置无油空压机。</p> <p>污染物含量：$SO_2 < 0.5ppb$；$NO < 0.5ppb$；$NO_2 < 0.5ppb$；$O_3 < 0.5ppb$；$CO < 0.02ppm$；；工作电源（200~240）V，50/60Hz；功率：300W</p>
4	便携式红外线一氧化碳分析仪	一氧化碳测定	<p>仪器内置式调零过滤器，彩色触摸屏操作，具有一键式自动调零功能，可以自动计算并直接显示mg/m^3。本仪器可以选配蓝牙打印功能；可以增加小时平均和日平均的测量功能。仪器可以定制测量范围。例如：（0~5.00%），用于固定污染源排气中CO的测定。</p> <p>二. 主要技术指标</p> <p>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NDIR）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p> <p>测量范围：（0~50.0）$\times 10^{-6}$或（0~200.0）$\times 10^{-6}$</p> <p>分辨率：0.1$\times 10^{-6}$；重复性：$\leq 1\%$ 满刻度。零点漂移：$\leq \pm 2\%$ 满刻度/h</p> <p>量程漂移：$\leq \pm 2\%$ 满刻度/3h</p> <p>线性偏差：$\leq \pm 2\%$ 满刻度，预热时间：$\leq 30min$，响应时间：$t_0 \sim t_{90} \leq 45s$</p> <p>流量范围：（0.5~1.0）L/min，存储功能：≤ 30000组测量数据，数字接口：双USB，配U盘和数据传输软件标准配置：主机、取样器、小螺丝刀、内置充电电池、充电器、U盘、连接电缆、技术文件、便携箱。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VAC（$\pm 10\%$）或机内充电电池</p>
5	便携式紫外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现场监	★1. 热湿法，滤芯、气室全程合理设计，避免水分

	气综合分析仪 (热湿法)	测	<p>对气体吸附造成的干扰；</p> <p>★2. 整机结构一体化设计，无需进行繁琐的连管接线，真正的便携实用</p> <p>3. 双层枪管抽真空设计，防止高温烫伤，同时隔绝高温烟道热量对气室的影响，使气室始终维持在恒温状态，测量结果更准确；</p> <p>4. 烟枪前端配备高效挡水结构，防止液态水的吸入，多级滤芯过滤，有效防止镜片污染，大大延长了仪器的维护周期；</p> <p>5. 气室、光纤、光谱分析部件采用多种缓冲减震技术，提高了仪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光源采用氙灯性能稳定；</p> <p>6. 可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实现仪器的运行状态和安全的全程监控，规范质控管理；</p> <p>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持续清洗气室，断电后也可持续抽气一分钟，彻底清洗气室；</p> <p>8. 触摸彩屏，操作界面简洁明了；</p> <p>9. 可出具 cpa 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0. 仪器内部具有加热丝，防止冬天太冷仪器无法使用；</p> <p>11. 防静电设计，避免现场静电干扰</p> <p>★12 仪器取得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686 1251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608 1686 722 1872">主要技术指标</th> <th data-bbox="722 1686 887 1872">参数范围</th> <th data-bbox="887 1686 1058 1872">分辨率</th> <th data-bbox="1058 1686 1251 1872">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8 1872 722 1995">SO₂</td> <td data-bbox="722 1872 887 1995">(0 ~ 600)</td> <td data-bbox="887 1872 1058 1995">0.1mg/m³</td> <td data-bbox="1058 1872 1251 1995">示值误差： ≤±3%；</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范围	分辨率	误差	SO ₂	(0 ~ 600)	0.1mg/m ³	示值误差： ≤±3%；
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范围	分辨率	误差								
SO ₂	(0 ~ 600)	0.1mg/m ³	示值误差： ≤±3%；								

				mg/m ³		重复性: ≤	
			NO	(0 ~ 300) mg/m ³	0.1mg/m ³	2%;	
			NO ₂	(0 ~ 400) mg/m ³	0.1mg/m ³	响应时间: ≤90s;	
			NH ₃ 选 配	(0 ~ 150) mg/m ³	0.1mg/m ³	稳定性: ≤ 5%。	
			CO(电 化学, 带 H ₂ 补偿)	(0 ~ 20000) mg/m ³	1mg/m ³		
			O ₂ (电 化学 法)	(0~30)%	0.1%		
			流量	0.7L/min			
			负载 能力	30KPa			
			功 耗	<220 W			
			工 作 电源	电源适配器 (24V/10A) 或 2290VAC			
			主要 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示值误 差	
			烟 气	(0~ 2000) Pa	1Pa	不超过± 2%FS	

			动压			
			烟气静压	(-30.00~+30.00)kPa	0.01kPa	不超过±4%FS
			大气压	(50~106)kPa	0.01kPa	优于±0.5kPa
			烟气温度	(0~180)℃	0.1℃	不超过±3.0℃
			含湿量	(0~40)%	0.01%	≤5.0%，绝对误差≤±0.75% >5.0%，相对误差≤±15%
			数据存储能力	50000 组		
			锂电池	24V 10AH		
			外壳防爆等级	IP55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中低浓度颗粒物采样	1、一机多用，可测烟尘、烟气、油烟、沥青烟、硫酸雾等浓度； 2、一台主机可以同步完成烟尘采样、烟尘直读(预留接口)、烟气测量；			

- 3、基于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能够自动测量、跟踪烟气流速，等速采集烟尘，采样精度高；
- 4、高性能大流量烟尘采样泵，噪声低负载能力强，流量可达 100L/min；
- 5、添加气体交叉干扰修正算法，具有 CO 对 SO₂ 的自动修正功能（符合 HJ 57-2017 标准），配置抗 H₂ 干扰的 CO 传感器（符合 HJ 973-2018 标准）；
- 6、仪器具有防倒吸功能，仪器采用多级滤尘滤芯设计，可有效滤尘保护气路及采样泵；
- 7、面板采用宽温 4 寸及以上高亮触摸彩屏加按键设计，兼顾多种操作方式；
- 8、外箱与主机一体；轻便、坚固，可在恶劣环境下使用；
- 9、可连接上位机平台或手机 APP，随时检测仪器的运行状态及现场数据；
- 10 内置电池，可在无交流电源的情况下使用；配置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方便现场数据打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烟尘采样流量	(10~100)L/min	0.1L/min	不超过±2%
烟气动压	(0~2000)Pa	1Pa	不超过±0.5%FS
烟气静压	(-40.00 ~ 40.00)kPa	0.01kPa	不超过±0.5%FS
流量计前压力	(-50.00 ~ 0.00)kPa	0.01kPa	不超过±0.5kPa
烟气温 度	(0~500)℃	0.1℃	不超过±2.0℃

			O2	(0~25.0)%	0.1%	示值误差：不超过±5%； 重复性：≤2%；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
			低 SO2 (可选)	(0~300)mg/m3	1mg/m3	
			高 SO2 (可选)	(0~5700)mg/m3	1mg/m3	
			NO (可选)	(0~1300)mg/m3	1mg/m3	
			NO2 (可选)	(0~200/2000)mg/m3	1mg/m3	
			CO (可选)	(0~5000)mg/m3	1mg/m3	
			H2S (可选)	(0~300/1500)mg/m3	1mg/m3	
			CO2 (可选)	(0~20.0)%	0.1%	
			采样泵 负载能力	≥50.0L/min (阻力为-20kPa 时)		
			数据存储能力	50000 组		
			<p>★压膜机：要求操作简单，省时省力，只需按顺序将铝箔圈、托网、滤膜、采样头依次放入锥形槽中，手动旋转即可完成压膜；无需手工繁琐操作。要求成功率大，纯机械机构，使用时不需要电源等附件，适用于任意场合</p> <p>主要配置：主机 1 台，附件箱及其配件一套，普通烟枪、低浓度烟枪、油烟烟枪（三合一烟枪），标</p>			

			定接头 1 个，打印机一个，含湿量/烟气二合一采样管一根，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各一套，旋转压膜器一套.
7	烟气预处理器		<p>1、该预处理器可配套烟尘仪使用</p> <p>2、采用一体化设计，操作简单，携带方便；</p> <p>3、采用不锈钢烧结滤芯，过滤精度高；</p> <p>4、主气路采用特氟龙管，有效减少被测气体吸附；</p> <p>5、加热部分采用环式加热模式，使被测气体快速加热；</p> <p>6、冷凝部分采用双层帕尔贴，制冷迅速，使气、液快速分离；</p> <p>烟气预处理器全程内衬可拆卸式特氟龙管，适用不同温度烟道</p> <p>整机长度：1.3m（可根据需要定做）；最大功耗：$\leq 200W$；加热温度：（100~200）$^{\circ}C$可调；制冷温度：（2~10）$^{\circ}C$可调；脱水效率：$\geq 90\%$</p>
8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采样器	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环境空气现场采样	<p>功耗低、噪音小、重量轻；</p> <p>、大气采样采用一体化模具孔板，采样分辨率 0.001L/min；</p> <p>3、两路大气采样单独控制，可分别设定起始时间、采样时间；</p> <p>4、颗粒物采样可设置定时、等间隔循环采样；</p> <p>5、颗粒物采样智能保护，确保风机长时间稳定运行；</p> <p>6、大气采样加热温度可设定，防止冬天吸收液结冰；</p> <p>7、模具防反接设计，防倒吸干燥器保护仪器；</p> <p>8、可预约 0~7 天内的任意时刻开始采样；</p> <p>9、自动测量环境温度、大气压、流量计前温度、</p>

		<p>压力，计算标况、工况体积；</p> <p>10、采样数据自动记忆，采样过程中停电、来电自动恢复；</p> <p>11、仪器具有防雨雪功能，避免无人值守时突降雨雪造成仪器损坏；</p> <p>12、友好的人机界面，能够与校准仪数据通信，实现流量自动标定；</p> <p>13、采用高速低功率进口风机，用 36V 及以下直流电源供电，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p> <p>14、可配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p> <p>15、可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使样品具有可追溯性，规范质控管理。</p> <p>16、可连接蓝牙打印机，进行数据打印。</p> <p>颗粒物采样流量：(60~130)L/min；双路大气采样流量：(0.1~1)L/min 加热温度控制：(5~32)℃</p> <p>准确度：优于±2%；采样方式；手动、自动连续循环采样</p>
9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采样器	<p>可同时采集环境空气中 SO₂、NO_x 等气态污染物和 TSP、PM₁₀ 和 PM_{2.5} 等粉尘污染物</p> <p>采样流量自动控制：采用高精度、耐腐蚀电子流量计，微电脑系统检测采样流量，自动补偿因为电压波动和阻力、温度变化引起的流量变化</p> <p>自动计算累计采样体积，并同时根据气压、温度换算参比采样体积（25℃、101.325kPa 参比状态的体积，出厂默认）或标况采样体积</p> <p>采样过程停电自动保存工作数据，来电后可恢复采样</p> <p>采样泵，耐腐蚀，超低噪音，连续运转免维护，负载能力大，使用寿命长，适应各种工况，具有过载</p>

			<p>保护功能</p> <p>高效防倒吸干燥器设计，有效防止误操作导致的吸收液倒吸，增强仪器安全性</p> <p>内置过滤网，具有过载、低流量自保护程序，可有效保护气路及采样泵</p> <p>具有 5 气路同时采样功能，每路采样流量分别设置并独自恒流控制，也可设置任意单路采样</p> <p>可实现即时采样、定时采样、间隔采样等多种采样模式</p> <p>内置大容量存储器，采样数据可存储、查阅、打印</p> <p>预留蓝牙模块接口，可连接便携式蓝牙打印机轻松掌握实时数据</p> <p>提供 USB 接口；配有专业制作的恒温箱，制冷、加热装置，控温精度高，恒温采样，高效防倒吸干燥器、导气管、吸收瓶等均置于恒温箱内，可防止气路结冰保证高寒条件下正常采样</p> <p>有效防雨，防雪，更适合野外作业</p> <p>TSP/PM10/PM2.5(选配)采样头采用铝合金材质，抗静电吸附</p>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颗粒物采样流量	(80~120) L/min, 工作点流量为 100L/min	0.1L/min	不超过±2%
大气采样流量	(0~1.0) L/min	0.01L/min	不超过±2%
采样	/	/	≤2%

			重复性			
			流量稳定性	/	/	≤5%
			恒温控制	(15~30) °C	0.1°C	不超过±2°C
			计前温度	(-30~99) °C	0.1°C	不超过±1°C
			计前压力	(-20~0) kPa	0.01kPa	不超过±2.5%
			大气压	(50~130) kPa	0.01kPa	不超过±500Pa
			颗粒物采样负载能力	100L/min 流量时, 可克服阻力 11kPa		
			仪器噪音	≤62dB(A)		
			工作电源	AC(220±22)V, 50Hz		
			功耗	主机:<350W 恒温箱:<75W		
10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监测现场气象参数测定仪	<p>1、便携式结构设计, 采集器与传感器采用一体化设计理念, 无需安装拆卸工作, 开箱即可测量;</p> <p>2、一体化的风向风速仪, 体积更加小巧;</p> <p>3、采用自发光 OLED 屏显示, 强光下清晰显示;</p> <p>4、数据采集密度 1~240 分钟可根据观测需要进行设置;</p> <p>5、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 可连续存储数据 95000 条以上;</p>			

			<p>6、保存数据可用 U 盘以 EXCEL 文件导出，便于计算机处理生成数据表；</p> <p>7、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48 小时以上，便携式防震结构，工业控制标准设计，适合在恶劣工业或野外环境中使用；</p> <p>8、可与气体检测仪进行数据通信，实时显示气象测量数据，适用于应急事故现场。</p> <p>温度：(-50~50)℃分辨率 0.1℃,准确度:±0.2℃； 湿度：(0~100)%RH 分辨率：1%；风向：风叶型 电位差计：范围：(0~360)° 分辨率：3° 准确度：±3° 风速：风速型范围：(0~70) m/s；分辨率：0.1m/s 准确度：±(0.3+0.03V)m/s；大气压：范围：(450~1060)hpa 分辨率：0.1hpa 准确度：±0.3hpa</p>
11	吸收瓶清洗器	采样吸收瓶自动清洗	<p>1、操作简便，一键即可清洗或测瓶阻；</p> <p>2、快速注水，10mL 吸收瓶 3~4 秒注满；</p> <p>3、发泡剧烈，通过发泡带动水流的晃动，冲刷瓶壁；</p> <p>4、废液排入废液瓶中，集中处理；</p> <p>5、测阻前，具有气路检漏功能；</p> <p>6、测阻时，接上吸收瓶，可根据需要，自动或手动调节流量到 0.2L/min 及 0.5L/min，稳定后读取阻值即可；</p> <p>7、具有瓶号录入及瓶阻数据的打印和导出功能，方便吸收瓶瓶阻备案。</p> <p>工作电源：交流 220V/50Hz；真空泵；真空度 -0.085MPa；流量计：(0.2~0.5) L/min；测阻量程：(-30~0) kpa</p>

12	超声波清洗器	实验用器皿清洗, 50 升	<p>外槽尺寸：800*550*550mm 内槽尺寸：600*300*300mm 容量：54L、超声频率：40KHz 超声功率：1000W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水位保护：有、加热功率：3000W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其他配置：清洗网篮、手控降音盖、手控进排水、电源</p>
13	多通道气体配气仪	二氧化硫、一氧化氮配气用	<p>1、小型化设计，结构紧凑，重量轻； ★2、4 通道配气，可按需配置，可同时接三路标准气体，一路稀释气体； 3、采用进口质量流量控制器，精度优于 1%，流量分辨率可达 0.001L/min，稀释比 100: 1 (可扩展)； 流量稳定，精确度高，重复性小； 4、气体进口流量范围可扩展，提高配气范围； 5、仪器内部的连接气路采用特氟龙材质，避免气路腐蚀和吸附，大大提高了混合气的精确度； 6、内部采用科学高效的静态混合装置，实现快速均匀混气； ★7、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预设六组数据，一键配气，方便快捷、易操作； 8、具有进气压力报警提示功能，提醒用户保持合适的进气压力，保证了混合气的精确度； 9、可设置屏保时间和自动关机时间，节省电量，保护电池； 10、超大触摸显示屏，触摸灵敏，界面显示数据更丰富、简单明了的界面风格，操作简单易学； 11、大容量内置锂电池，可供仪器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方便用户户外使用。 稀释气体出口流量：参数范围 (0.2~5) L/min (可扩展)；分辨率：0.001L/min 示值误差：不超过±1% 环境温度：(-40~85) °C 分辨率：0.1°C 示值误差：不超过±1°C；被稀释气进口流量 (0~2)L/min(可扩展)、分辨率：0.001L/min 示值误差：不超过±1%；稀释气进口流量：(0~5)L/min(可扩展) 分辨率：0.001L/min；示值误差：不超过±1%；配气准确度；±0.2%F. S/±1%O. R (取较大值)，</p>

			重复性：优于 0.5%，最大稀释倍数：100:1（可扩展）；进气口耐压：≤1MPa；进出口压差：（0.1~0.3）MPa；配置锂电池：工作时间≥4h
--	--	--	--

备注：

- 1、供应商须按照需求进行供货；
- 2、核心产品：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和多通道配气仪；

三、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提出的核心产品及带★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响应供应商须明确承诺所投货物质保期一年。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四、商务要求

- 1、交货期：6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4、付款方式：采购合同自行约定。

五、服务要求

1、若未能按采购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2、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环保要求及产品安全保障。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验收：

4.1 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所有初检完毕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4.2 若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整改，确保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成交合同。

4.3 验收依据

-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样品、澄清表（函）等；

- (2) 相关的检验报告；
-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 (4)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买方): 铜川市第一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甲方所需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元整					¥：000000.00	

二、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乙方收到甲方全款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代办运输并承担运费。

三、付款方式及发票事宜

全款付清后乙方提供发票。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上述产品质量符合生产厂的出厂标准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且仪器为全新仪器。甲方对产品质量及参数若存有异议，需在乙方交货后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出具双方认可的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相关质量鉴定证明；甲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并向乙方提供双方认可的有相应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鉴定证明的，视为甲方完全认可乙方所售产品的质量。

2、产品的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修12个月。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属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指引进行操作，从而引致产品故障、损坏；
- (2) 甲方的不适当操作或故意行为造成产品故障、损坏；
- (3)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产品；
- (4)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外来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损坏；
- (5) 易损件、消耗品、软件；
- (6) 代购产品。

3、保修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将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五、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由甲方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

(1) 甲方收到货物时，应即时验收货物，并出具验收证明；

(2) 甲方验收时，若发现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发货后 14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3) 乙方自甲方验收日起计算保修期，若在乙方发货后 14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发货后第 15 日为产品验收日期；

2、由乙方安装调试的产品：

(1) 甲乙双方对产品当场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双方协商，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甲方或甲方人员在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名之日即为产品的验收日期；

(3) 若因甲方不提供场地、不配合乙方工程师等原因致使乙方交付产品给甲方后不能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双方约定，从乙方发货后第 15 日起，开始计算产品的保修期；

(4) 对于付款方式为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款的，若因甲方不提供场地、不配合乙方工程师等原因致使乙方交付产品给甲方后不能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双方约定，从乙方发货后第 15 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的付款期。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不必要的损失发生，且应共同积极协商尽快明确解决问题的方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迟交货物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迟交货物总价的 5%。

2、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价的 5%。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或拒收货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决定暂不取消合同，但乙方仍有权自行支配本合同货物，合同交货时间自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乙方重新订货之日起 90 日。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延迟支付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货款的时间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九、法律诉讼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及交通食宿费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纳税人登记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JSZB-2022-053

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ZB-2022-053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到位。
质保期	
备注： 1、谈判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谈判总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二次谈判报价需提供相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元)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户证明资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各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____之_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规格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 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 1、本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说明：

1. 业绩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实施计划和人员组织安排、售后服务承诺等
- 4、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说明
- 5、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